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1〕1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，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- 组长：高晶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- 副组长：鲁琦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一级巡视员
- 张维护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- 赵明波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- 谭学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
- 成员：赵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主任
- 方明兵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
- 姚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- 陈轩 市人大常委会社教工委副主任

范化冬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李孝友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方 磊 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
李 黎 市教体局副局长
谢 勇 市科技局副局长
吴 虹 市工信局副局长
周 斌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
何友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
梁胜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
尹正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
刘全学 市人社局副局长
何向发 市住建局副局长
何 妍 市交战办副主任
汪成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王 军 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
杨 彬 市卫健委副主任
郝江山 市市场监管局总检验师
张 艳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
刘仁卫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阮国胜 市医保局副局长
张 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
汪晓军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
祝小春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
刘 伟 团市委副书记
唐 锦 市妇联副主席

杨 高 市科协副主席

刘晓涛 市工商联副主席

鲁保国 市残联副理事长

二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中、省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措施、标准；督促检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、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，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；指导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区强化督办问责；总结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、表彰奖励等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教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办公室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。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。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，原市未成年人保

护委员会、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终止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负责单位，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、具体落实，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，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问题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，互通信息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